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124

執行官帶隊現場執行 酒駕累犯終被迫面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案件專案」，於111年12月20日上午以雷霆之勢，兵分4路至義務人住家現場執行，其中1位義務人5年內酒駕3次以上，行政執行官帶隊到場時，義務人原大聲怒吼道：「沒錢繳啦」，隨後允諾於111年12月30日至新北分署協商處理方案。

現年44歲之陳姓男子，住新北市蘆洲區，於109年9月20日上午10時2分駕駛自用小貨車，在蘆洲區正和街一帶，被警察攔檢酒測，因5年內無照酒駕第3次以上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18萬元，於110年9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2度扣押其銀行存款無著，書記官於111年3月28日至其住家現場執行，未遇義務人，留下通知書，通知義務人於111年4月7日至新北分署繳清罰鍰，惟義務人置之不理，復通知義務人於111年9月1日至新北分署據實報告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，義務人仍置若罔聞。而於111年12月20日由行政執行官帶隊至其住家現場執行。

行政執行官及書記官到場時，義務人之母親剛好坐於門外，得知行政執行官來意後，瞬間怒稱義務人不在，並表示「人都已經被關過了，為何還要被罰錢，這是什麼土匪政府。」經行政執行官提示裁決書告知陳母，義務人酒駕至少3次了，陳母始不情願地入內叫義務人出來面對。義務人上身赤裸出來後，即大聲怒吼道：「沒錢繳啦」，隨即入內，經行

政執行官曉以大義後，才又穿著外套出來面對，口氣略顯緩和表示，伊現無業，無錢繳納罰鍰。行政執行官委婉告知義務人應勇於面對，並得辦理分期繳納，同時勸諭義務人少喝酒，酒後別再開車，義務人始卸下心防，允諾於111年12月30日至新北分署協商處理方案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影響家人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↑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(右)至義務人住家現場執行，向義務人之母親(中)說明來意。



↑義務人(中)出來面對行政執行官(右)及書記官(左)之現場執行。